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17號

原告 鄭木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史威喆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麗文